

國際投資貿易情報

(墨西哥卷)

中国制造网 买家服务部

2009/10

强势品牌 踏实诚信 专注专业

www.Made-in-China.com

目录:

前言：墨西哥简介	
墨西哥市场的主要特点分析	PAGE 4
墨西哥口岸通关实务指南	PAGE 7
墨西哥投资环境报告	PAGE 8
外商投资的程序	PAGE 13
墨西哥对外贸易和国外投资的法律法规	PAGE 14
2009 年 1-6 月墨西哥货物贸易及中墨双边贸易概况	PAGE 15
中国企业投资墨西哥大有可为	PAGE 15
墨西哥糖价涨至历史新高	PAGE 16
墨西哥纺织服装市场分析	PAGE 16
如何进入墨西哥化工市场？	PAGE 17
墨西哥经济部分析对中国产品取消反倾销税	PAGE 18
墨西哥塑料机械进口量下降	PAGE 19
墨西哥主要产业分析	PAGE 19
墨西哥电信行业表示愿吸引中国投资	PAGE 20
墨西哥泵阀市场分析	PAGE 20
近年来墨西哥拖拉机的生产与市场走势浅析	PAGE 22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国际投资贸易情报——墨西哥卷

Edited by: Sun tao



前言：墨西哥简介

原始居民为路克扬印第安人，1492年10月12日哥伦布探索该群岛时瞥见他们。据说哥伦布曾登陆圣萨尔瓦多岛。西班牙人对移民该岛无兴趣，但到此搜刮奴隶，使人口锐减。1648年一批百慕大的英国人移民来到巴哈马，但还是没打算定居下来，这里很快又沦为海盗的避难所及西班牙人侵扰地，后来的居民点少见繁荣。美国独立革命之后，带动了该岛一些繁荣景象，当时有一些效忠派人士逃出美国到此，建立了棉花种植园。美国南北战争期间成为封锁走私船的中心。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旅游业才开始发展，促进当地永久性的繁荣。1964年获得内部自治权。1973年成为独立国家。

【首都】 墨西哥城（Ciudad de Mexico）

【时差】 -15.00

【国际电话码】 52

【货币】 比索（Peso）

【语言】 西班牙语

【简况】 位于北美洲南部。北邻美国，南接危地马拉和伯利兹，东临墨西哥湾和加勒比海，西南濒太平洋。海岸线长11122公里，其中太平洋海岸7828公里，墨西哥湾、加勒比海岸3294公里。有300万平方公里经济专属区和35.8万平方公里大陆架。著名的特万特佩克地峡将北美洲和中美洲连成一片。全国六分之五为高原及山地。东、西、南三面为马德雷山脉所环绕，内部为墨西哥高原，东南为地势平坦的尤卡坦半岛，沿海多狭长平原。

【其他】

行政区划：全国划分为31个州和1个联邦区（墨西哥城），州下设市（镇）和村。

经济：墨西哥是世界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2004年墨国内生产总值为6764亿美元，居拉美第1位和世界第11位。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2004年墨对外贸易总额为3950亿美元，居拉美第1位和世界第14位。1994年12月墨爆发金融危机后陷入严重衰退，后在美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支援下，实施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1996年经济开始复苏。此后几年墨经济稳定增长，其中1997年和2000年分别增长7%和6.9%，居拉美各国之首。福克斯政府上台后，实行务实渐进的经济政策，强化宏观调控，推进金融改革，加大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资源：世界能源和矿产大国。海产品主要有对虾、金枪鱼、沙丁鱼、鲍鱼等，其中对虾和鲍鱼是传统出口产品。

工业：门类齐全，石化、能源、矿业、冶金和制造业较发达。

农牧业：原为农业大国，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后农业生产受冲击，严重萎缩。农村人口2500万，占全国人口的四分之一。主要种植玉米、高粱、小麦、大豆、水稻、棉花等。剑麻产量居世界前列。全国牧场占地面积7900万公顷，饲养牛、猪、羊、马、鸡等，畜产品部分出口。

服务业：90年代以来，服务业发展迅速。

旅游业：墨旅游资源丰富，在世界旅游业排名第八。近年来，墨政府积极促进旅游业发展。如开通旅游新线路和增设旅游项目等。

交通运输：交通运输业较发达，以公路交通和航运为主。

水运：全国共有97个港口。同欧美、中南美、加勒比地区、亚洲许多国家设有客货运班轮。主要港口有墨西哥湾的阿尔塔米拉港、韦拉克鲁斯港、太平洋沿岸的曼萨尼略港和拉萨罗-卡德纳斯港。

空运：同欧美、日本及中南美洲许多国家通航。全国有机场85个，其中国际机场57个，国内机场28个。主要机场有墨西哥城、瓜达拉哈拉、蒂华纳、坎昆、瓦利亚塔港和阿卡普尔科等机场，其航空服务占全国的70%。

对外贸易：墨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与43个国家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墨西哥主要出口原油、工业制成品、石油产品、服装、农产品等。主要进口客车、石化产品、食品、医药制品、广播电视接收及发射设备等。

外国资本：墨西哥是拉美吸引外资最多的国家之一。

墨西哥市场的主要特点分析

1、纺织品市场

墨西哥进口的纺织品主要是服装、布料和少量棉纱、纤维等，进口市场主要是美国，其次是加拿大和欧洲；出口的纺织品主要是各类服装，出口市场主要是美国。1996年墨西哥成为美国的最大的服装供应国。墨西哥纺织品进口关税税率：棉纱、纤维 10%，布料 15%，服装 35%。

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美国自 1994 年起取消对原产地为墨西哥的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配额限制，并逐步降低进口关税。享受上述关税优惠待遇的纺织品和服装必须从墨国内生产的“纱线”和“纤维”起进行加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因墨西哥国内供货不足，进口布匹在墨制成的服装向美出口，也可享受关税优惠待遇。

2、医药保健品市场

墨西哥政府实行医疗保险制度，70%以上的药品由政府部门采购。墨西哥国内有不少制药厂，但医药原料和医疗器材主要依靠进口。

目前，墨西哥各类医疗机构使用的大、中型的医疗器械及诊断仪，绝大部分从美国、德国、英国等进口，本国虽有少量生产，但质量不高。墨西哥进口的医疗器材主要有手术台、手术照明灯具、外科手术器具、牙科器具、妇科手术器具、血压计、体温表、一次性塑料注射器以及各类滴管器具等。由于对医用敷料、医用手套、医用纱布、避孕套等产品需求量大，每年还需大量进口。在医用产品方面，由于我产品设备大多从美国、德国、英国、法国和西班牙等国引进，同时，这些国家在墨西哥还开设了不少独资或合资医药企业，从而使墨西哥的西药生产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其产品除足本国市场需要外，还有部分出口。

墨西哥同中国药品贸易，主要是从中国进口西药原料和人参蜂王浆、人参系列保健品等中成药。药酒类保健商品目前在墨没有市场。

3、机电产品市场

机电产品是墨进口的主要商品，进口关税一般为 20%。包括汽车、石油、化工、建筑、电力、纺织、农机、金属加工等机电产品，主要进口国别为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和巴西。

墨西哥机电产品市场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对通用机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性能的要求不很高，对其性能及安全标准检验也较松，用户对产品的要求基本上还是物美价廉，结实耐用。

(2) 墨西哥机电产品客户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墨西哥政府部门、国营企业及大企业集团。这类用户订购量较大，对产品的要求较高。在选购方式上，通常采取招标方式，且要求投标的产品要符合国际标准，从发标到递送标书的时间一般仅为 12 个月，交货期一般限定在两个月以内。另一类是中间商和小用户。他们订货量较小，一般要求看样订货。无论对哪一类客户，在墨西哥销售机电产品最好在当地有样品和一定数量的库存。

(3) 机电产品的支付方式。墨客户一般不接收 L / C 即期付款条件，但 L / C 远期付数条件可以接收。大批量的订货，普遍采用 D / A 中期或远期及寄售方式。D / A 付款的一般做法是：签约后客户预付 10% 左右的定金，余额交货后 180 天至 450 天内支付（可由银行担保和加息）。最终用户对进口商的付款方式一般是即期付 30%，70% 的货款在 360 天至 540 天内分期偿付。在此贸易惯例下，进口商以最终用户所付的 30% 的货款，用来支付 20% 左右的进口税，15% 的增值税（IVA）以及内陆运费、保险费、通关手续费及营业开支等。

扩大我机电产品对墨出口，首先要了解墨西哥各类机电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当地的贸易做法（包括支付方式、售后服务、零配件供应等）。对墨西哥政府部门和大企业的招标采购，必须创造条件满足有关规定和要求。其次要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包括设计质量、生产质量、包装质量，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同时，要加强对机电产品的开发研究，搞好产品的更新换代。再次，要解决好运输问题。目前，国内货物运抵墨西哥港口一般需 60 天至 75 天。交货期太长是影响我对墨出口的障碍之一。除尽快开辟直达班轮外，搞存仓分拨已势在必行。目前，山东省正在国家的支持下建设中国（墨西哥）投资开发贸易中心，为国内企业开拓墨西哥市场提供多层次的服务。第四，要防止内部盲目竞争，避免自相残杀。近几年来，我各出口企业之间没有盲目削价、争夺市场，对墨机电产品出口比较稳定。

4、化工和石油化工市场

中国向墨西哥出口石蜡，天然碳酸镁，合成有机染料。此外，中国还向墨出口草酸、合成樟脑、对硝基苯胺、聚乙

烯醇、维生素 C、金霉素、硫酸庆大霉素等医药原料。中国自墨西哥进口合成橡胶，肥料，初级形状塑料，对苯二甲酸，聚丙烯腈纤维。中墨双方在石化产品贸易方面有较强的互补性，但两国间相距遥远，运费高，中国的一般性化工原料，尤其是价值低的粗化工品销往墨西哥较为困难，染料等精细化工原料对墨出口的可能性较大。

5、轻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市场

墨西哥对轻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需求很大。墨西哥进口的轻工、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繁多。其中，轻工产品主要有纸及纸制品、照相机、钟表、眼镜、墙砖、玻璃及玻璃器皿、水电测量仪表、自行车、文教体育用品、玩具、日用小五金等，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有电力设备零部件、电视机、收音机、收录机、无线电话和发报机）电动机、荧光灯管及灯具、收音机及电视机、零部件、电扇等。

墨西哥有两个主要的轻工、电器电子产品销售市场，一个是首都联邦区，一个是墨美边境自由贸易区。墨西哥在 80 年代中期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中国的轻工电子产品以物美价廉的优势打入墨西哥市场，这些产品包括订书机、打孔机、号码机、卷笔刀、折叠剪、油画刷、塑料文具盒、铅笔、圆珠、乒乓球及球拍、足球、排球、小提琴、口琴、笛子、管乐、旅行刀具、锁头、指甲刀、餐具、运动鞋、各种玩具、手电筒、电珠、灯泡、日光灯管、节日彩灯、电视机、收录机、钟表、眼镜、缝纫机、电风扇、冰箱、自行车等。因墨西哥自 1993 年起对我很多轻工产品征收高额反倾销税，我对墨出口的轻工产品大为减少。我向墨西哥出口的主要轻工产品有缝纫机、扬声器、通断及保护电路、照相机、电视机、录音机及组合音响、电、静止式变流器、灯具、照明装置及类似品、玩具、箱包等，从墨西哥进口二极管、晶体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等。

对外贸易的主管机构和管理政策

墨西哥工商部是墨对外贸易主管机构。该部下设对外贸易、工业、外交供应和国内贸易四个副部长办公室。对外贸易副部长办公室下设对外外贸司、贸管司、国际贸易谈判司和国际贸易惯例司。财政部负责国家关税的制定和执行，下设海关总局。

墨西哥政府规定，所有电子产品的进口都必须事先向墨西哥工商部申请质量标准证书（NOM），即符合美国 UL 标准，方允许进口；所有食品、药品、饮料、化妆品的进口都必须事先向墨西哥卫生部申请卫生检验进口许可证；所有农产品进口都必须事先向墨西哥农业部申请动植物检疫证书。另外，根据墨西哥海关法，所有进口商品的报关手续都必须通过由财政部批准的报关行办理。

根据 1982 年开始实施的海关法，凡从事外贸业务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都必须缴纳外贸税。墨《进口普通税分类表》的分类依据是布鲁塞尔关税理事会制定的《统一关税商品分类》。根据墨西哥政府的规定，进口商除了缴纳进口税外，还需在完税金额的基础上再缴纳 15% 的增值税和 0.8% 的海港手续费。墨西哥国内不生产的商品，可免税从拉美一体化协会（ALADI）成员国进口。1987 年，墨西哥将最高进口关税从 100% 降至 20%，并取消了进口附加税（税率为 5%）；1989 年墨西哥工商部又放宽了进口商品的许可证限制。过分的对外开放导致进口激增，1990-1994 年墨外贸连续 5 年逆差。于是，墨政府于 1995 年又把最高进口关税从 20% 提高到 35%，并对大多数进口商品实行进口许可证。这一措施有效遏制了进口的急剧增长。从 1995 年起墨西哥外贸转为顺差。

1990 年，墨西哥政府公布了关于生产出口商品临时进口计划的法令（PITEX）。该法令规定，凡由工商部批准注册的出口生产企业，均有权向该部申办出口生产项目。一旦获准，即可免税临时进口下列物资：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原料和零部件；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包装材料；出口商品生产加工过程中所需的燃料、润滑油、辅助和修理材料及设备；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机器、设备、仪器、模具、耐用工具，以及与生产出口商品直接相关的原料、加工设备；与生产出口商品直接相关的科研、工业安全、质量控制、通讯、人员培训、信息、以及防止和控制环境污染所需的仪器、设备与零件。

外汇管制

1991 年底，墨西哥政府宣布取消一切外汇限制，本市与美元挂钩的并实行单一浮动汇率。墨政府还允许将利润、股利、贷款利息或资本汇往国外。公司可在墨西哥境内任何地方开设美元帐户，但开户最低金额由各商业银行规定；个人在墨西哥北方边境地区也可开设美元帐户。

利用外资情况及有关政策法规

1、利用外资情况

80 年代，随着墨经济对外开放，外国投资年均增长 20%。1993 年底，墨西哥颁布了新的外国投资法，减少了对外资的限制。1994 年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后，墨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迅速增加。于是，墨西哥根据外资的新情况对《外国投资法》作了修改。墨政府公布的统计数字表明，1994 年~1997 年 4 月墨西哥共吸收外国直接投资 315.95 亿美元（包括外资加工贸易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外资企业利润的再投资），成为发展中国家仅次于中国的第二大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国。外资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为：工业 57.6%，金融服务业 13.2%，商业 11.2%，交通 7.7%。社会服务业 7.6%，建筑业 1.3%，矿业和农牧业 1.2%。外资主要来自美国（占 56.2%）、荷兰（7.3%）、印度（6.4%）、加拿大（5.9%）、德国（4.2%）、日本（3.8%）和英国（3.6%）等。

2、《外国投资法》的主要内容 目前，墨西哥《外国投资法》对外资的市场准入主要有如下限制：

——由国家专门控制、不允许外资参与的部门有：石油和其它碳氢化合物工业，基础石化，电力，核能发电，放射性矿产品，电报及无线电报，邮政，货币发行及铸币，港口，机场和直升飞机场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以及其它现行法律明文规定禁止外资进入的领域。

——由墨西哥自然人或法人经营、不允许外资参与的部门有：除信函和包裹以外的国内陆路客货运输和旅游运输，汽油零售和石油液化气的销售，无线电和除有线电视以外的电台和电视服务业，信贷联盟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设立的开发银行，现行法律明文规定的有关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部门。

——外资不能超过一定比例的经济领域：

在合作生产企业中，外资比例不能超过 10%；

在国内航空运输、空中巴士和特种航空运输企业中，外资股份不能超过 25%；

在以下领域的企业中，外资不能超过 49%：财团控股公司，多国银行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专业公司，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外币兑换所，普通仓储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代理公司，金融信托公司，根据证券交易市场法第 12 条所成立的公司，投资公司固定资本的代表股份，退休基金会管理部门，炸药、武器、弹药、军需物资、人造烟火的生产和销售（但不包括购买和使用炸药以提炼和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企业），拥有农业、畜牧业与林业土地公司的 T 类股份，淡水、沿海和经济专属区的捕鱼（不包括淡水养殖），港口综合管理，内河港口的领航服务，内河和沿海贸易开发航运公司（不包括游艇、疏浚和用于港口建设、维修和作业的航运设备公司，船舶、飞机和铁路设备的燃料和润滑油的供应公司，根据联邦电讯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而成立的公司。

——在以下部门的企业中，当外资超过 49% 时，需得到墨西哥外国投资委员会的批准：内河航运所需港口服务（如拖船、碇泊缆索、驳船），从事远洋航行船只开发的航运公司，机场管理，从事学龄前、小学、中学、大学和混合教育事业的私人机构，法律服务，信贷咨询公司，信用评估机构，保险公司，移动电话，石油及石油产品运输管道的铺设，石油和天然气的钻井，铁路的建设、经营和开发。

——从 1995 年 12 月 18 日起，外资在旅客国际陆路运输、旅游以及墨西哥境内的货运和客运中心站的管理和其它配套服务部门的企业中所占的股份比例，最高可达 49%；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该比例提高到 51%；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进一步提高到 100%，并无须征得墨外资委员会批准。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外资对工程建筑、建设和安装公司的投资，比例可达 100%，无须征得墨外国投资委员会的批准。

3、在墨投资有关审批手续

外国投资者需向工商部外资局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资申请，然后由外资局转报国家外资委员会审批。审批部门须在 45 日内批复，否则可视为自动获准。1 亿美元以上投资项目，需经特许。墨西哥政府鼓励外商到墨三大城市以外的地区和边境地区投资。外商申请注册合资企业，需先将双方资产负债情况及由墨西哥财产事务所出具的墨方资产证明书递交外交部有关司审批，批准后送工商部外资局转报外资委审批。经外资委批准后，即可到外交部登记定名，同时向移民局申请 3 号册。有了以上三方文件，即可去公证处注册。在公证注册时须拟定公司章程。公证后的文件相当于营业执照，报工商部批准后即可开展有关业务，包括购买办公楼、住房等。设立公司时，首先要向墨西哥外交部申请公司名称（自备 3~5 个名称，由外交部批准其一）；名称定后，再去公证处注册登记，然后在财政部办理税卡和进出口权，整个过程一般可在 90 天内完成。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0000 比索（约 6200 美元）。公司每年需交 34% 的所得税。此外，几乎所有营业项目都缴纳增值税（IVA），税率为 15%。

在墨西哥设立外贸公司、举办独资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的人数不得少于 2 人，每个股东持股数量不限，可以是一人拥有超过 99% 的股份，另一人拥有少于 1% 的股份。每个股东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护照或当地居民证。外国股东还需提供墨西哥内政部移民局颁发的 3 号册（FM3），且至少有 1 人需在墨西哥实地经营，其他人如在国外参与在墨西哥投资，需提供本人国籍、居住国证明、工作单位地址、工作单位（如公司）的授权书、本人或其所代表的单位资产情况、在墨西哥拥有资产或存款的证明。

4、与投资相关的其他问题

地价情况。北部边境地区每平方米一般为几十美元，墨西哥城附近地区为 100 美元左右，市内数百美元，中心地段更高一些。购置地皮后，即拥有对土地的支配权。

劳工法的有关规定。为给本人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墨西哥政府规定，外资企业所雇用外籍员工与墨西哥籍员工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1:8。工人每周工作时数不超过 48 小时，但一般是 40 小时；白天工作 8 小时，夜班工作 7 小

时。工人连续工作满一年，可享受 6 个工作日的付薪假期；工龄每增加 1 年，付薪假期增加 1 天，但最高为 22 天。公司解雇工人必须多付 3 个月的薪金。

墨西哥普通工人基本月工资为 150~200 美元。工资每年根据官方公布的通货膨胀率调整一次。通货膨胀率相当高时可随时调整工资。此外，以平时和法定节假日加班时，雇主需另付工资 50%~200 % 的加班费。另外，雇主每年需为每个工人支付约 300~500 美元的各种名目的保险金。

墨西哥口岸通关实务指南

一、进口关税

墨西哥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一，进口关税率主要是援用关税与贸易协定的海关估价法，对其进口商品征收 5 种从价关税税率，即 0、5%、10%、15% 和 20%。墨西哥关税减免清单中所列产品经常会有调整，因此我国对墨西哥出口外贸企业应保持与该商或海关报关行的经常联系，以便了解优惠产品的变化情况。在墨西哥，关税是用比索支付的。外汇则根据海关所指定的汇率进行兑换。根据《墨西哥海关法》的规定，对各类进口商品征收海关附加税(亦称海关服务费)。税率为进口商品离岸价格的 0.8%。该法还规定，若进口商运抵墨西哥的实际进口商品超过商业发票所注明的进口量的 10%，或者属于商业发票未列的商品，海关便将这些商品作为违禁品予以没收，同时对进口商处以罚款。另外，墨西哥海关会根据进口商的要求提供有关商品的关税分类材料。这种服务通常是由海关下属的报关行经办的。进出口商应向报关行呈递一份申请书，并附上产品的样品和说明书标签等材料，或者附上产品的照片或同样产品的说明书等。海关所提出的这种预先裁决服务仅供进出口商参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进口单证

1. 商业发票: 应由出口商签字并注明以下内容: 开具发票的地点和日期，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姓名和详细地址; 与发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费和保险费等。中国出口商提供的中文原始发票必须附上一份西班牙文翻译件。发票原件或每份复印件必须附有出口商发票所列的货物价值和其他单证绝对真实可信的声明。对于空运货物的出口商来说，应当将所需的发票交给承运人，在每张发票复印件上必须注明空运运单号码。

2. 原产地证明: 以下产品需要原产地证明才能向墨西哥出口，它们是: 玩具、鞋类产品、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自行车、电机设备、手工工具、管道安装配件和萤石等。这些产品进入墨西哥时，出口商如不提供原产地证明，将被征收从 52% 到 1105% 不等的反倾销税。上述产品出口额不超过 1000 美元时则不需要提交原产地证明。原产地证明必须有一个被有关各方接受的商会所提供的书面担保，通常的方式是由商会出具经过公证的复印件附在原产地证明上。

3. 装箱清单: 中国出口商应当向墨西哥关境的报关行或运输商提供一份装箱清单和至少两份复印件以及一份西班牙文的装箱说明书，上面必须详细说明出口所用的每种集装箱的材料、结构，封箱材料和容积。

4. 提货单: 根据海关惯例，必须注明所发货物的商标、数量; 货物包装的种类; 商品的重量; 货物的总额; 发货人的姓名、收货人的姓名和详细地址、目的港、产品说明书、承运清单的号码、承运人正式接货装船的日期和签字。

5. 品质证明书: 墨西哥政府规定，某些产品进口时必须提供品质证明书。这些产品包括: 陶瓷及玻璃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用仪器、影印器材、管件、泵和阀、收音机和电视机、橡胶产品等。

三、进口管制和仓储

1. 进口管制: 目前，受墨西哥进口许可证限制的进口商品主要有农产品、汽车、化工产品、药品、某些奢侈品、农用重型机械和建筑用重型设备等。进口许可证是墨西哥贸易和工业发展部下属的对外贸易管理司颁发的。进口许可证申请书必须随附国外出口商的报价发票。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9 个月，并可酌情延长 3 个月。

2. 仓储: 进口商品运抵墨西哥港口的仓库，10 天之内免交一切存仓费用; 从第 11 天到第 25 天，每天每吨货物支付约 45 美分的仓储费; 从第 25 天到第 55 天之内，每天每吨需交约 77 美分的仓储费。若时间再延长，费用也随之增加。进口商品运抵墨西哥城火车仓库后，3 天之内免交仓储费，从第 4 天到第 8 天之内，每个集装箱每天交 30 美元的仓储费，从第 9 天开始，每个集装箱每天应交 35 美元的仓储费。

四、自由贸易区

目前，墨西哥主要有 5 大自由贸易区，它们包括: 加利福尼亚半岛自由区。该区包括的主要港口和城市有: 恩塞纳达、墨西卡利、蒂华纳、拉巴斯、圣塔罗萨利亚，其中由前 3 个城市组成的自由贸易区比较著名; 索诺拉州西北部自由区，该区包括圣路易斯、诺加莱斯和阿瓜普里塔等; 金塔纳罗奥自由区，其中最为著名的自由区是坎昆自由贸易区，墨西哥和危地马拉边境区，萨利纳克鲁斯的瓦哈卡市自由区。根据《墨西哥海关法》的规定，自由贸易区享有优惠条件主要有: 不与墨西哥产品相似的产品进口可免除进口税，且只需交纳 6% 的优惠增值税; 在区内设立的加工企

业，可免税临时进口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原料、零部件、包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模具、耐用工具等。

墨西哥投资环境报告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国和墨西哥双边贸易总额为149.7亿美元，同比增长31.0%。其中，中国对墨西哥出口117.1亿美元，同比增长32.7%；自墨西哥进口32.6亿美元，同比增长25.1%。中方顺差84.5亿美元。中国对墨西哥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主要用于无线电话、雷达等装置或设备的零件，主要用于打字及其他办公用机器的零附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无线电话、电报、广播电视发送设备，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例如整流器）及电感器，印刷电路，光学仪器及器具，传声器、扬声器、耳机、音频扩大器等；自墨西哥进口的主要产品为主要用于打字及其他办公用机器的零附件、铜废碎料、牵引车、拖拉机、载人载货机动车辆的零附件、未锻轧的精炼铜及铜合金、铜矿砂及其精矿、主要用于载人的机动车辆、铁矿砂及其精矿、铝废碎料、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公司在墨西哥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7.5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7561万美元。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墨西哥完成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金额666.6万美元。2007年，墨西哥对华投资项目17个，实际使用金额566万美元。截至2007年底，墨西哥累计对华直接投资项目116个，实际投资金额为6641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关税管理制度

墨西哥海关和关税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是1995年《海关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外贸易总条例》及其附件、《进出口总税法》等，主管机构是税收管理服务总局下属的海关管理总署。墨西哥以发布总统法令的方式公布进出口关税的调整情况，总统令在其《官方公报》上刊登。墨西哥对绝大部分进出口产品适用从价税，部分产品适用从量税、混合税和季节性关税。

墨西哥《海关法》规定，对各类进口商品征收海关附加税（亦称海关服务费），税率为进口商品FOB价格的0.8%。此外，墨西哥海关还对大部分进口货物征收15%的增值税。

（2）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7年6月18日，墨西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新的进出口海关税率，其简单平均关税为11.2%。其中，鞋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简单平均关税约为32.35%，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约为17.37%。

2006年12月至2007年8月，墨西哥取消了铝矿石的进口关税，降低了皮毛、塑料、纺织及工具类等产品的关税。2006年9月5日，墨西哥根据《进出口总税法》对部分商品适用的税号及税率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北部边境带和边境地区进口计划”及“产业促进计划”所涉及的产品税目进行了相应调整，使原计划中的税赋水平保持不变。2006年，墨西哥削减了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如用于铝产品制造业的铝锭、禽类及猪饲料、某些化工原料等。根据调整后的税率，对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硬片及平面软片、鞋靴零件、电话电报设备等产品适用零关税。

2. 进口管理制度

墨西哥的《对外贸易法》是规范其进口管理制度的基本法律，《海关法》、《进出口总税法》也在进口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经济部是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其下属的国际贸易谈判局，标准、外国投资和国际贸易惯例局，以及工业和贸易局等负责具体的进口贸易管理工作。

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实行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清单。目前，墨西哥采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商品主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发动机、大型运输汽车和小汽车、武器、办公设备等。进口许可证申请书必须随附国外出口商的报价发票，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9个月，并可酌情延长3个月。

自1998年12月31日起，墨西哥开始实施“北部边境带和边境地区进口计划”，主要涉及下加利福尼亚州、南下加利福尼亚州等地区，允许上述地区进口用于客运机动车或卡车的部分旧轮胎、变压器、静止变流器、电话机、传声器等产品。自2002年起，墨西哥开始实施“产业促进计划”，该计划涉及22个重要工业部门，主要包括电子工业、玩具业、制鞋业、采矿冶金业、资本货物行业、农业机械业、化工、橡胶和塑料制造业、钢铁业、医药和医药设备制造业、木制品业、纸及纸板制造业、皮革制造业、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纺织业等。参与此计划的公司进口原产于北美自贸区之外的产品或用于生产特定产品的原料时，可享受0—5%的优惠关税。为配合“产业促进计划”的实施，墨西哥专门规定了产品清单。在进口该清单所列产品前，进口商须在特定期限内向经济部提交申请材料。另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墨西哥保留对石油部门的控制权。国家石油公司是代表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和基础石化

工企业进行管理的控股公司，对所有石油工业活动实行指导，享有石油的进出口许可权。

3. 出口管理制度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条例、《海关法》以及《进出口总税法》是其出口管理制度的主要依据，墨经济部负责发放出口许可证，建立出口促进机制。墨西哥大力促进出口，特别是鼓励非石油产品的出口。墨西哥经济部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出口促进计划，在税收和行政管理方面给予出口行业优惠。截至2007年6月，墨西哥国家外贸银行提供了各种出口促进服务，包括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帮助、向墨西哥公司提供培训及不同出口市场贸易管理方面的具体建议。2007年6月，墨西哥成立ProMéxico，该机构的职能之一是促进出口，为墨西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出口活动提供建议，取代了国家外贸银行在促进出口方面的职能。

根据墨西哥宪法第27条，墨西哥国家拥有开发和销售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排他性权利，墨西哥经济部对16个税号（8位）项下的出口产品实施预先许可证管理，该出口许可证向经济部申请，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石油及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类（原油除外）、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石蜡（按重量计含油量小于0.75%）、微晶石蜡、圣女果（樱桃番茄）等。墨西哥禁止出口钱币、大麻、活动物以及部分危害人类健康的用于生产有毒物质的化学品。

2006年11月，墨西哥发布了《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促进法令》（简称“IMMEX法令”），将“客户工业计划”和“为出口而临时进口计划”进行了合并，终止了“为出口而临时进口计划”，将“客户工业计划”更名为“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计划”。“IMMEX法令”将于2008年开始全面实施。在“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计划”中，临时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暂缓缴纳关税，待装配产品出口时再缴付关税，原材料、零部件和提供的出口服务都免征增值税。

4. 贸易救济制度

墨西哥有关贸易救济的法律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法》和《应对不公平国际贸易活动规则》。当《对外贸易法》对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和保障措施程序未做明文规定时，应适用《联邦税收法典》。此外，墨西哥签订的各种地区或双边协定中也有涉及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规定。经济部下设的国际贸易措施司负责实施各类贸易救济措施。2006年1月，墨西哥经济部对《对外贸易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中国加入WTO议定书过渡性保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规定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局负责有关中国入世议定书过渡性保障机制所涉产品的特保措施。此外，《对外贸易法》修正案对墨反倾销调查程序也进行了修改。

（二）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墨西哥规范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是1993年颁布的《外国投资法》及其相关条例。经济部下属的外商投资登记处主管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全国外商投资委员会是外资准入方面的国家咨询机构，负责制定有关外国投资的政策、确定外资进入的期限和条件等。2004年4月，墨西哥发布了《外国贸易和投资促进计划》，以加强吸引外国投资的力度。2007年5月31日发布的《国家发展计划（2006—2012）》明确了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吸引投资的基本政策。2007年6月14日，墨西哥新成立的贸促机构ProMéxico的主要职能之一是负责引进外国直接投资。

根据墨西哥《外国投资法》第5条，墨西哥禁止外国投资的主要行业包括石油和其他碳氢化合物、基础石化工业、核能发电、放射性矿物、电信、无线电报、邮政服务、货币发行、铸币、港口、机场、直升机场管制及监督等。墨西哥还对部分行业的外资持股比例进行限制。其中，合作生产企业的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10%；国内航空运输、驻机场出租车公司、特种航空运输的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25%；保险公司、债券买卖公司、外币兑换公司、融资公司、票据贴现公司、特种财务公司等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49%；提供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公司中外商直接投资的比例最高为49%。

（三）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外汇

墨西哥《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企业可以将利润、股利、利息和资本金自由汇出。在国际收支平衡困难的情况下，墨西哥可以对国际收支转移采取临时性限制措施。目前，美元可以自由汇出或汇入墨西哥，企业盈利可以在完税后汇出。外资企业可在墨西哥境内任何一家合法银行开立美元支票及存款账户，开户最低限额由各银行自行规定。

2. 知识产权

墨西哥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依据是1991年颁布的《工业产权法》和1996年颁布的《联邦版权法》及其相关条例。墨西哥知识产权局和国家作者版权局是墨西哥有关知识产权的主管机构。

3. 签证

自2005年开始，墨政府开始对中国商务人士签发长期有效和多次出入境签证，有效期为3年。持这种签证的人员可在30天内多次出入墨西哥。中国商人可在墨西哥境内以现有证件更换FM3非移民居住证。持FM3非移民

居住证的中国商人可在墨西哥境内居住一年，通常每年可以办理一次延期手续。

4. 其他

2007年下半年，墨西哥决定在2008年对玉米、菜豆、蔗糖和奶粉贸易进行改革，不再对这些产品实行保护机制，而是代之以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的改革措施。目前，有关玉米、菜豆和蔗糖贸易的改革措施已开始实施，而奶粉贸易的改革措施尚未出台。

（四）2007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空调

2007年1月29日，墨西哥能源部发布《中央空调、窗式空调和分体空调能效的限量和测试方法标准草案》。该草案规定了在墨西哥销售的中央空调的最低季节性能效比，同时还规定了测试方法和标签要求。该草案适用于以电为动力，具有8800~19050瓦制冷能力，以机械压缩运转，并包括一个空气冷却蒸发器盘管、一个压缩机，以及一个空气冷却或水冷却冷凝盘管的中央空调、窗式空调和分体空调（不适用于“迷你分体”空调的分体空调）。

2. 玩具

2007年3月13日，墨西哥经济部公布了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商业信息—玩具标签》。该标准草案规定了玩具上标示的商业信息的必要内容和其他特征要求。

3. 肉类卫生检疫

2007年8月15日，墨西哥农业、家畜、乡村发展、渔业和食品部发布了墨西哥官方标准《肉类卫生检疫程序》的修正案，对该强制性标准中的标签章节做出修订，制定了屠宰场进行相关肉制品和副产品工业化生产、加工、包装和冷藏的操作规范。

三、贸易壁垒

（一）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07年，墨西哥对关税进行了较大调整，农产品仍受到较高的关税保护，其简单平均关税为23%，而其他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9.9%。其中，动物及动物制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47.7%，奶制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43.3%，谷类食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48.9%，明显高于墨西哥2007年11.2%的平均关税。根据2007年海关则表，墨西哥实行高关税的产品包括：4个税号项下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家禽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猪脂肪（包括已炼制的猪油）及家禽脂肪（但税号02.09以及15.03的货品除外）、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的关税高达254%；1个8位税号项下的“其他鲜或冷藏的马铃薯”的关税高达245%；19个8位税号项下的家禽（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的关税高达234%；4个8位税号项下的化学纯果糖、其他果糖及果糖浆（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果糖含量在50%以上，60%以下以及果糖含量在60%以上，80%以下）的关税高达210%；3个8位税号项下的玉米（白色、黄色或其他）的关税为194%；2个8位税号项下的麦芽（未焙制或已焙制）的关税高达194%；4个8位税号项下的咖啡浓缩精汁及其以基本成分或以咖啡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的关税高达140.4%；5个8位税号项下的脱荚干芸豆（黑色、白色或其他）、粉状或粒状的乳及奶油（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关税高达125.1%；6个8位税号项下的乳酪和凝乳的关税为125%；2个8位税号项下的燕麦的关税高达115.2%；4个8位税号项下的咖啡（不论是否浸除咖啡碱，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等）的关税为72%；小麦及混合麦的关税为67%；38个8位税号项下的车辆及其零件、附件的关税高达50%。

2. 关税升级

自2001年以来，墨西哥的关税离散度有所增加，完全制成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13.4%，而半成品的为7.4%，前者比后者高81.08%。在皮革行业，生皮及皮革的平均关税约为5.9%，而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手提包等的平均关税高达31.45%，大部分皮革制品的关税高达35%，原材料和制成品的平均关税差达25.5%。

墨西哥对纺织品原料继续维持低关税，其平均税率仅为10%，化学纤维长丝等原料甚至无须缴纳进口关税，而纺织品的制成品平均关税高达35%。

3. 关税配额

2007年，墨西哥实行关税配额的产品占墨西哥所有进口货物的0.8%，其中，受关税配额限制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禽肉、动物脂肪、奶粉、干酪、芸豆、西红柿、咖啡、小麦、大麦、玉米和富含糖类的产品。奶粉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125.1%；干酪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25%；肉及可食用内脏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234%；动物脂肪和土豆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254%；玉米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94%；芸豆（种用的除外）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25.1%；小麦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67%。

墨西哥绝大部分关税配额只给少数特定国家，例如，美国获得了墨西哥玉米关税配额的99.9%，禽肉配额的97%，动物脂肪配额的94%，芸豆配额的88%，干酪配额的75%。因此，对于其他大多数国家而言，向墨西哥出口的同类产品都被征收明显偏高的配额外关税。

（二）进口限制

2007年，墨西哥对160个税号（8位）项下的产品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涉及的产品主要有石油产品、二手轮胎、二手交通工具、果糖、旧衣服、防污染设备、研究设备、“产业促进计划”所需的产品。对于二手交通工具和二手机器，墨西哥经济部只有在该类外国产品没有国内替代产品时才发放进口许可证。该做法有悖于GATT1994第11条关于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的相关规定，中方表示关注。此外，墨西哥一般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其需申请进口许可的产品税则号，但这类产品税则号变化频繁，缺乏稳定性。

（三）通关环节壁垒

墨西哥对酒类、服装、化学品、鞋类、钢铁、手动工具、器具、胶合板、苹果、大米、家禽等大约200种产品指定了参考进口价格或官方评估价格。如进口商向海关提交的申报价格低于参考进口价格，需要提供担保并说明原因。墨西哥政府有权在6个月内决定是否开始正式调查或免除担保。该措施没有规定有关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举证程序或裁定程序，缺乏相应的救济措施；参考进口价格的确定和海关实施过程缺乏透明度，增加贸易活动的不确定性。WTO《海关估价协定》第1至6条提供了产品海关估价的原则，但其中没有任何条款提及以最低进口价格作为产品估价的可选方法。特别是第7条明确禁止在最低海关限价、任意或虚构的价格基础上进行海关估价。墨西哥却在海关估价中使用最低海关限价，明显违反了《海关估价协定》的相关规则，对外国相关产品进入墨西哥市场构成障碍，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四）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根据《产品和服务特别税法》2002年修正案规定，墨西哥对饮料征收20%的软饮料税，并对此类产品的委托、代理等相关服务征收20%的分销税，并要求这两项税收的纳税人实施严格账簿登记。但是，使用墨西哥产蔗糖制成的饮料却可以免征软饮料税和分销税这两项特别税（以下简称“IEPS”）。因此，软饮料税和分销税以及账簿登记要求主要针对进口软饮料和果汁（最终产品），具有明显的歧视性，违反了GATT1994第3条第2款和第4款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2006年底，墨西哥颁布了《2007财政年度联邦税收法》，废除了IEPS特别税。

（五）技术性贸易壁垒

墨西哥根据1992年的联邦法律引入合格评定程序，现有700多项技术法规，被称为墨西哥官方标准。这些技术法规由不同的机构制定，且都有自己的合格评定程序。但截至2007年底，只有经济部、农业部、交通部以及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等机构公布了部分合格评定程序。墨西哥不仅频繁修改标准，而且官方标准修订后往往没有过渡期，通过的临时公告自次日起便实施或者之前就已经实施。例如，2007年8月13日发布的通报G/TBT/N/MEX/126，该通报修订了墨西哥现行的强制性官方标准《肉类卫生程序》，其发布日期为2007年8月13日，但该修正案已经自2007年8月1日起实施。2007年4月24日，墨西哥经济部公布了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机动车、轨道车辆和挂车用安全浮法玻璃—安全规范和试验方法》。该标准草案规定了在墨西哥生产或销售的机动车、轨道车辆和挂车用安全浮法玻璃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中方认为对于公路车辆和铁路车辆的浮法玻璃没有必要分别制定标准，上述两种产品已经有对应的国际标准，建议采用国际标准。墨西哥官方标准《商业信息产品标签通则》中的标签要求过于繁琐，对进口产品的标签信息要求比国内产品严格，对于进口产品的检验一般要进行两次。进口时进行第一次检验，在产品投放市场时还要由消费者保护机构进行第二次检验。此外，墨西哥对于纺织品护理标签符号的要求与国际标准不同，墨西哥海关拒绝接受使用国际通用术语的纺织品。

（六）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2007年底，墨西哥共对中国产品发起39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其中，2007年新发起4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墨西哥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之一。另外，2005年7月26日，墨西哥经济部对从中国进口钢铁阀门规避反倾销税的行为进行了调查，这是墨西哥近年对中国发起的第一起反规避调查。

1. 反倾销

（1）新发起的反倾销调查

A. 锁具

2007年1月29日，墨西哥经济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锁具（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83014001）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期为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B. 钢板

2007年3月26日，墨西哥经济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钢板（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2085101、72085102、72085103和72085201）启动反倾销调查程序，倾销调查期为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C. 塑料喷雾器

2007年10月17日,墨西哥经济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塑料喷雾器(涉案海关编码为96161001)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在该案中,墨西哥将中国视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以阿根廷作为替代国计算中国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

D. 无金属罩阀门

2007年10月17日,墨西哥经济部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无金属罩阀门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 2005年和2006年发起的案件在2007年的进展情况

2006年,墨西哥对中国无缝钢管、油漆刷、常规电极发起3起反倾销调查案件。2007年3月26日,墨西哥经济部宣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的反倾销初裁结果,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无缝钢管暂不征收反倾销税;

2007年2月16日,墨西哥经济部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常规电极的反倾销调查,决定不对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自2007年1月17日起生效;2007年4月3日,墨西哥经济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油漆刷(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96034001)做出反倾销初裁,决定对涉案产品暂不征收反倾销税,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

(3) 反倾销复审

A. 已裁定的复审案件

a. 帐篷

2007年5月18日,墨西哥SBS, S. A de C. V公司指出墨西哥国内已不生产海关编码为63062201的帐篷,并申请对该产品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调查。2007年10月18日,墨西哥经济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帐篷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裁决,决定继续对进口自中国的帐篷征收37.9%的反倾销税,自2007年10月19日起生效。

b. 蘑菇

2007年5月8日,墨西哥经济部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蘑菇做出的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蘑菇征收0.4484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自2007年5月9日起执行。

c. 三氯异氰尿酸

2007年12月19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其《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决定自2007年12月20日起取消对从中国进口的三氯异氰尿酸(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336903)的反倾销税,原反倾销税为0.594美元/公斤。

d. 机器设备、电子材料及其配件

2007年2月7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宣布对海关编码为85015204、85015304、85041001、85041099、85043301、85091001、85094001、85094002、85159001、85163101、85166001、85167201和85322299等13个8位税号项下的产品征收12.9%的反倾销税(从中国进口的George Foreman牌型号为GR10AWHT、GR10ABW、GR18、GR19BW、GRP90WGR、GRP99的符合规定或属于85166001税则号列的电炉除外);对部分发动机及发电机、变压器、内燃发动机用的电点火及电启动装置、磁带、磁卡、无线电话、电容器等67个8位税号项下的产品取消反倾销税。

e. 陶瓷餐具

2007年4月19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取消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的反倾销税,自2007年4月20日起生效。

B. 仍在进行的复审案件

2007年,墨西哥还分别对原产于中国的玩具、服装、机电产品、部分纺织品、电磁炉、黄铜挂锁、自行车、罐装伞菇、有机化学品、婴儿车、学步车、工具、铅笔、呋喃唑酮、鞋类及其配件、钢铁制阀门、一次性气体打火机进行了反倾销行政复审。2. 墨西哥对“中国加入WTO议定书反倾销措施保留承诺”的履行情况在中国加入WTO前,墨方对中国产品采取了大量的反倾销措施,且未按照WTO规定对每一个产品进行审查。比如,当墨西哥经济部决定对中国纺织品征收反倾销税时,可能只对衬衫进行了审查,但却对所有其他的纺织服装类产品也征收了反倾销税。墨方承诺在中国加入WTO后逐步取消这些措施并使现行的反倾销措施符合WTO《反倾销协定》,过渡期为6年。根据《中国入世议定书》附件7的WTO成员保留清单,墨西哥对中国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共有21大类(包括自行车、鞋靴、纺织品、服装、玩具、门锁等1310个税号)。在6年过渡期内,墨已取消了4大类产品反倾销税。2007年下半年,墨西哥经济部逐步开始对其余产品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目前已展开调查的产品主要包括锁具、鞋类、蜡烛、铅笔、打火机和工具等9大类。上述反倾销行政复审过程可能会持续一年左右,并依复审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或维持现行反倾销税,复审结果主要取决于墨西哥生产商、进口商和中国出口商提供的材料和证据。对于认定存在有损于墨西哥国民经济的倾销或不正当贸易行为的,将继续维持现行反倾销税。中方将密切关注墨方反倾销行政复

审的进程，希望墨方严格遵守WTO相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反倾销措施。

3. 墨西哥贸易救济调查中的不合理规定

2007年10月18日，墨西哥经济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帐篷做出反倾销行政复审裁决，决定继续对进口自中国的帐篷征收379%的反倾销税，自2007年10月19日起生效。墨西哥对其国内已经不生产的进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做法与WTO《反倾销协定》第3条以及墨西哥《对外贸易法》第28、29条的规定相违背。2006年，墨西哥对《对外贸易法》做了修改，对部分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进行了调整，但仍存在不合理规定，主要包括：根据《反倾销协定》，反倾销调查确定的是被调查产品在调查期间是否存在倾销，而墨西哥选择一个不相关的时段对产品进行调查，降低了调查结果与实际情况的相关度，容易导致对中国产品不利的裁决结果。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规定所有利害关系方在立案通知公布之日起28日内向调查机关提交抗辩意见、信息和证据，答卷时间从立案通知公布之日起算，而不是从《反倾销协定》要求的收到问卷之日起算，此举缩短了中国涉案企业的反应时间，使涉案企业没有充足的时间答卷。墨方的这一做法，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6.1.1条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2.1.1条关于应当同等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30天答卷时间的规定。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强行规定对没有应诉或没有及时、适当提供信息或提供了不完整信息的生产商适用“可获得事实”计算最高倾销幅度，此举违反了《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墨西哥调查机关没有通知被调查的出口商和生产商不提供或不完整提供信息的后果，致使中国的涉案企业由于不明后果而没有提供或没有完整提供信息，而被墨西哥适用“可获得事实”计算最高倾销幅度，蒙受损失。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第68条规定对原审期间倾销幅度或补贴幅度不为正数的生产商可以进行年度复审，此规定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5.8条、9.3条和11.2条以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第11.9条和21.2条的规定，即对倾销幅度和补贴幅度可以忽略不计的生产商立即终止调查的规定。这一不合理做法使中国某些涉案企业即使倾销幅度不为正数也被征收反倾销税。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对进口被调查产品的进出口商规定了罚金条款，此规定违反GATT1994、《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另外，墨西哥还未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反倾销调查中采用替代国的做法来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其《对外贸易法》第48条规定了对市场经济国家的认定条件，该规定有很大的解释空间，使得墨西哥政府在反倾销调查中的做法具有很大随意性。

（七）补贴

墨西哥实行“乡村直接支持计划”，政府根据农户实际耕种土地面积而发放一定金额的补贴。当地农业市场委员会等部门根据农户上报的实际耕作面积进行核实确认后，以每年政府所规定的单位面积补贴金额进行发放，如一年进行两季种植则可获两次补贴。农业市场委员会发放的农业补贴是对政府规定种植的玉米、水稻、高粱等农作物，按其实际产量给予的补贴。此外，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及地区差别，墨政府还出台其他临时性补贴等。

墨西哥每年通过“目标收入计划”为种植基础农作物的农民提供补贴，以及柴油、电力等其他经济支持。这些计划具有贸易扭曲作用，属于WTO《农业协定》中的黄箱补贴。在发展中国家中，只有墨西哥的农产品总产值的黄箱综合支持量比例高达34%，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比例在4%以下。这使得墨西哥国内农业得到了极大的支持，造成外国农产品与墨西哥农产品处于不公平的竞争地位。

四、投资壁垒

墨西哥《经济家报》2007年10月8日报道，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认为在其28个成126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2008员国中，墨西哥和冰岛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最多。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过多是墨西哥经济增长迟缓的原因之一。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在2007年的《墨西哥经济研究报告》中也建议墨西哥各级政府应放宽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适当取消进口税，并加强推动外国投资者与墨西哥中小企业的联系。

墨西哥对外国公司在墨投资实行较本国企业更加严格的税收制度，如外资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利润不仅按照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课征，而且利润汇出境外时还要征收汇出税等。

外商投资的程序

1、外国投资者需向工商部外资局提出书面申请，以取得国家外资委员会批准。一般在45天即可批下，如逾期未批下，则可视为自动获准。1亿美元以上投资项目需经特许。墨政府鼓励到三大城市以外地区投资和边境投资。对于合资公司的注册，需先将双方资产负债情况及墨西哥财产事务所出具的墨方资产证明递交外交部批准，批准后再送工商部外资局。

- 2、经外资局批准后，到外交部登记名称，同时向移民局申请 2 号册。有了以上三方文件，即可去公证处注册。
- 3、在公证注册时须拟定公司章程，写明公司宗旨、组织形式、经营范围、股东及股份。公证后的文件即等于营业执照，报工商部批准后即可开业，开展有关业务，包括购买办公楼、住房等。

墨西哥对外贸易和国外投资的法律法规

(一) 对外贸易战略指导思想

随着国际贸易自由化的深入和墨西哥对外贸易的发展，墨西哥从中受益匪浅。因此，墨西哥政府把对外贸易和吸引外资作为实施墨西哥经济现代化和稳定增长的催化剂。当前，墨西哥优先考虑的问题是如何积极推动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并实施其中的条款，以促进对外贸易的市场多样化和可持续增长。目前，墨西哥与世界上 32 个国家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并且是第一个与北美和欧盟两个最大经济体达成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1997—2000 年间，墨西哥货物贸易额平均每年递增 17.1%，是世界贸易组织中 20 个增长最快的成员之一。同期，墨西哥私人投资平均每年增长 10.6%，外国直接投资总额达到了 440 亿美元，成为发展中国家仅次于中国和巴西的第三位引资国。2000 年初，墨西哥又颁布了 2000—2006 年贸易投资纲要。其中强调贸易多边体制是世界贸易自由化的主要工具；增加了墨西哥对外贸易透明度；扩大对外贸易开放领域；促进贸易和投资相结合等。

(二) 对外贸易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律的依据是“墨西哥宪法第 131 条”。基本的贸易法律法规有“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法实施细则”、“海关法”、“进口总税法”、“出口总税法”和“外国投资法”。此外，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法规和规则，墨西哥还制订了相应的法规，如：“工业产权法”、“版权法”和“联邦计量标准法”等。

1、 外贸法

“墨西哥外贸法”颁布于 1993 年，是墨西哥指导对外贸易的基本法律文件。有 9 章，内容涉及墨西哥主要对外贸易政府机构经济部的职能以及其他相关对外贸易部门的职责范围；原产地界定；墨西哥海关关税标准和征收；国际贸易中的不公平行为；保障措施；对待国际贸易中不公平行为和保障措施的实施程序；鼓励出口和制裁措施等。

2、 海关法

根据 1982 年开始实行的海关法，凡从事外贸业务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都必须缴纳外贸税。海关法还规定了各种外贸业务“不论其来源地或输往地”必须缴纳不同的税款。普通税根据《进口普通税分类表》征收从价税。《进口普通税分类表》的分类依据是布鲁塞尔关税理事会制定的《统一关税商品分类》。根据墨西哥政府的规定，进口商除了要缴纳进口税外，还需在完税金额的基础上再缴纳 15% 的增值税和 0.8% 的海关手续费。墨西哥国内不生产的商品，可免税从拉美一体化协会(ALADI) 成员国进口。1985 年以前，墨西哥的最高进口税为 100%，平均关税为 75%，同时所有进口商品都需申请许可证。1986 年以后，由于加入了关贸总协定，墨最高关税和平均关税分别降为 50% 和 42%，进口许可证的商品占海关税则号总数的比例则降 7%。1987 年 12 月，墨政府把最高关税大幅降至 20%。1995 年墨爆发金融危机后，塞迪略政府从 1996 年起又把最高关税升至 35% (服装类)，同时把关税税率分为六个档次，即 0；5%；10%；15%；20% 和 35%。

3、“进口总税法”和“出口总税法”

分别颁布于 1995 年，两法对进出口产品的分类以及关税标准作了明确规定。

4、工业产权法

在墨西哥，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依据是 1991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发展和工业产权法》。墨西哥知识产权局和墨西哥国家作者版权局是墨西哥知识产权的主管机构。墨知识产权局是由墨西哥原工商部创立的独立机构，它依据墨西哥工业产权法负责专利和商标的注册，以及解决涉及此类问题的争端。

5、“自由贸易协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在自由贸易协定中，也包括了相应的法规内容，如“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等，它们也是规范墨西哥对外贸易行为的法规性文件。此外，墨西哥涉及对外贸易比较重要的法规还有“证券市场法”、“投资社团法”、“联邦刑事诉讼法”、“联邦竞争法”和“政府采购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基本依据世界贸易规则制定；同时结合墨西哥本国对外贸易开放程度，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坚决废止与国际贸易自由化相悖的法规。如墨西哥在建立了“企业快速开放体系”(Sistema de Apertura Rápida de Empresas)之后，已废除了 16% 的法规，大大简化了企业开展对外贸易的手续。

2009年1-6月墨西哥货物贸易及中墨双边贸易概况

一、2009年1-6月墨西哥货物贸易概况

据墨西哥经济秘书处统计，2009年1-6月墨西哥货物贸易进出口2098.3亿美元，较上年同期（下同）下降30.4%。其中，出口1043.1亿美元，下降30.2%；进口1055.2亿美元，下降30.6%。贸易逆差12.1亿美元，下降52.0%。

分国别（地区）看，1-6月美国依旧是墨西哥最大贸易伙伴，其中墨西哥对美国的出口额为845.7亿美元，下降29.4%，占墨西哥出口总额的81.1%；墨西哥自美国的进口额为506.6亿美元，下降33.8%，占墨西哥进口总额的48.0%。尽管墨西哥依赖美国的贸易格局没有改变，但墨西哥也在逐步加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联系，与欧盟和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比重稳步增加，尤其在进口方面，1-6月墨西哥从欧盟和中国的进口已占其进口总额的11.9%和13.5%。在出口方面，1-6月墨西哥对第二大出口贸易伙伴——加拿大的出口出现较快回升，出口额为35.8亿美元，增长11.7%。对中国的出口也实现0.4%的轻微增长。墨西哥的贸易逆差主要来源于中国、韩国和日本，1-6月逆差额分别为131.4亿美元、48.1亿美元和43.9亿美元。墨西哥的贸易顺差主要来源于美国，1-6月顺差额为339.1亿美元。

分商品看，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矿产品是墨西哥出口的前三大类商品，1-6月出口额分别为417.4亿美元、139.7亿美元和132.4亿美元，下降22.3%、39.5%和54.5%，占墨西哥出口总额的40.0%、13.4%和12.7%。另外，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出口出现39%的较大降幅。墨西哥进口排名前三位的商品是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贱金属及其制品，1-6月进口额为416.1亿美元、92.4亿美元和84.6亿美元，分别下降23.4%、23.1%和38.1%，占墨西哥进口总额的39.4%、8.8%和8.0%。在其他主要进口商品中，运输设备和矿产品跌幅居于前列，分别下降45.5%和53.0%。

二、2009年1-6月中墨双边贸易概况

据墨西哥经济秘书处统计，2009年1-6月中墨双边贸易额为152.8亿美元，下降12.9%。其中，墨西哥对中国出口10.7亿美元，增长0.3%；自中国进口142.1亿美元，下降13.7%。墨方贸易逆差131.4亿美元，下降14.7%。中国为墨西哥第五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

1-6月，贱金属及制品、矿产品和机电产品是墨西哥对中国出口的前三大类商品，出口额分别为2.9亿美元、2.8亿美元和1.9亿美元，合计占墨西哥对中国出口总额的71.1%。1-6月，墨西哥对中国的矿产品出口逆势上扬，大幅增长45.8%，但对中国的贱金属及制品和机电产品出口出现11.3%和22.0%的回落。其他主要出口商品中，皮革箱包和动物产品的出口有与上年出口基数较低，出现较大增幅，分别增长559.6%和250.6%。

1-6月，墨西哥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进口额为96.8亿美元，下降8.6%，占墨西哥自中国进口总额的68.1%。中国在此类商品上最大的竞争对手是美国、韩国、日本和德国。此外，中国在墨西哥家具、玩具的进口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占墨西哥进口市场的47.1%，主要竞争对手是美国。在墨西哥的贱金属及其制品、光学医疗设备和塑料橡胶等的进口市场上，中国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进口来源国，但所占市场份额同美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中国企业投资墨西哥大有可为

墨西哥是拉美地区主要出口国。统计显示，出口在墨西哥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高达34%。制成品在墨西哥全部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目前已经超过了80%。记者在访问中发现，中墨两国双边经贸合作已从单一的货物贸易逐步向相互投资、举办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方向发展。中墨两国在经贸领域具有较大的互补性，中国企业投资墨西哥大有可为。

墨西哥中国经济文化交流中心主席郭伟成先生已经旅居墨西哥十多年，目睹了近些年来中墨经贸合作关系的快速发展。郭伟成先生和墨西哥社会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西尔瓦博士等人士认为，在美国市场上，中墨两国之间的互补性多于竞争性。中墨在美国市场上已各自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例如，中国的机电、玩具、家具、鞋类、皮革等出口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墨西哥的汽车零部件、电视、咖啡、食品等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即使在纺织和服装行业，中墨在美国市场上也初步形成了专业化分工格局，如墨西哥在牛仔裤(如真维斯牌等)、棉织品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中国在化纤类纺织品、女士衬衣、儿童服装等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中国纺织和服装企业较早地进入墨西哥，利用墨西哥的优势，已在当地设立了一些纺织和服装加工厂，甚至纺织城。

墨西哥出口到美国的家电和电子计算机基本上是由客户工业区企业组装的，欧美国家和东亚地区的家电、电子计算机跨国公司通过设立在墨西哥的客户工业区企业，向美国大量出口。近年来，中国部分家电企业也开始在墨西哥设

立家电组装和加工厂，并向美国出口产品。因此，制造业目前应是中国投资墨西哥的主要领域。中国的制造业有几大比较优势：一是中国的制造业部门更为完善。反映在出口方面，中国出口商品的多元化程度较高，墨西哥的多元化程度较低。二是中国的劳动力成本较低。这一特点在劳动力密集型行业中就更为明显，如墨西哥的服装加工成本是中国的两倍以上。三是华人华侨积极参与中墨两国的经贸合作，是中墨双边投资与贸易的主体力量。

据墨西哥有关专家认为，中墨双边经贸合作可以考虑从政府、企业和产业这三个层面全面展开。

在政府层面，要为两国企业开展合作构筑平台。

在企业层面，中国企业要注意扬长避短，发挥自己的优势，使自己在墨西哥的投资富有成效。要鼓励信誉好、有能力的企业积极到墨西哥投资，墨西哥近些年来已经加大了吸引中国投资的力度。目前，中国企业在墨西哥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纺织和服装、塑料制品、贸易等领域。总体来看，中国企业在墨西哥的投资是较为成功的，特别是在纺织、服装行业。目前困扰中国企业到墨西哥投资的主要因素有三个：一是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二是对墨西哥的企业文化、企业运营环境等缺乏了解；三是开拓市场的难度较大。针对这些困难，中国企业到墨西哥进行投资要注意遵循以下几大原则：首先是要以面向北美自由贸易区这样一个大市场为主，选择较有前景和中国企业擅长的产业进行投资，如纺织、服装、家电等行业；其次是要注意先开发市场，再建立工厂，这实际上也就是人们所说的先求生存，后图发展；第三是以规模和实力为基础，追求规模效益，实施“走出去”和名牌化战略；第四是要认真研究墨西哥的企业文化和注重利用华人华侨这一独特的资源。

产业层面的合作，体现了中墨两国在全球化生产时代各自的比较优势：一是墨西哥的企业（特别是客户工业区企业）一直从中国大量进口中间产品和零配件；二是数以千计的中国大中型企业具备到墨西哥投资的能力，并且这些企业也愿意到墨西哥投资设厂，以利用墨西哥的优势；三是墨西哥拥有规模庞大的出口型客户工业和相对丰富的熟练劳动力资源。所有这些都是中国企业投资墨西哥可以利用的资源。

记者在奇瓦瓦州和墨西哥州采访时发现，当地政府都专门制作了针对中国的中文招商引资宣传手册以及光盘，详细介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基础设施、交通与通信、工资与成本、经济结构特点等情况。如奇瓦瓦州的招商引资宣传材料重点就放在推荐当地的客户工业区（因为奇瓦瓦州与美国的新墨西哥州相邻），而将重点放在吸引中国汽车行业到当地投资建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

墨西哥糖价涨至历史新高

因供应短缺疑虑，近日墨西哥国内糖市场价格猛涨至历史新高，其中散装精炼糖和半精炼标准糖售价均较年初已翻了一番。

该国一大型出口公司贸易商表示，“价格从未如此高昂，目前国内糖价处于纪录高点。”他称，本周一散装白糖价格触及每袋 50 公斤 710 披索，而半精炼标准糖为 678 披索。

还有墨西哥交易商表示，“糖价已经较年初水准上涨逾 100%。大多数涨幅来自于过去两个月，当时供应开始明显减少。”

墨西哥经济部周一表示，政府已经额外发放糖进口配额，应对糟糕天气引发的供应短缺，以及近几个月价格猛涨。因此迄今为止糖的进口配额总计为 600000 吨。该部门在一份声明中称，周一稍早已经发放了新的 207000 吨进口配额，8 月初进口配额总计为 393000 吨。其中首批 100000 吨进口配额被分配为进口 100000 吨精炼糖，第二批为进口 150000 吨白糖。

尽管甘蔗种植户乐见当前价格上涨，但业内高层人士担忧消费者将停止支付高额糖价，这将对该行业和墨西哥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墨西哥产量受到恶劣的天气影响，08-09 年度糖产量低于 500 万吨，且远低于分析师之前预估的 560 万吨，造成该国供应短缺。墨西哥经济部还称，正在考虑于今年稍晚发放额外 300000 吨进口配额。

墨西哥纺织服装市场分析

纺织服装行业是墨西哥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目前墨西哥纺织服装行业大约有 2800 家企业，纺织成衣企业所雇佣的员工人数约占全国就业总数的 1 / 4，是仅次于电子及原料行业的第二大就业行业。墨国的纺织服装企业主要集

中在墨西哥中、北部地区。墨西哥纺织服装行业的产品比较齐全，包括各类纱线、面料、家用纺织品、无纺布及各类服装。窄幅混纺布、平纹布和针织布是墨西哥传统的纺织产品。据墨西哥纺织商会 2003 年初的统计，墨西哥软纱线和软纱纺织品占纺织品总量的 40.8 %；其他纺织品占 54.9%；硬纱线和硬纱纺织品占 4.3%。墨西哥纺织品主要集中在墨西哥州，占 31.5 %；墨西哥的纺纱设计生产能力占全球纺纱设计生产能力的 2.3%，有梭织造设计能力占全球的 2.1%，无梭织造设计能力占全球的 2.4%。墨西哥全国每年的服装市场份额大约为 160 亿美元。按产量计算，墨西哥国内纺织服装产品市场需求的 70% 来自民族工业，30% 需要进口；如以产值计算，大约 50% 来自进口。

墨西哥纺织服装机械市场有以下几个特点：

- 1、纺织服装市场容量大，但企业设备陈旧、水平不高，虽然使用的都是欧洲、日本的机种，但大多是十年甚至二十年前的产品，急需改造。
- 2、墨西哥是北美自由贸易的缔约国，是美国纺织服装业的加工基地，并与 32 个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90% 的商品可实现自由交易，中国商品一旦打入墨西哥市场就会对周边地区，特别是美国起到辐射作用；
- 3、设备进口税率低，工业缝纫机进口关税只有 3%，有利于企业投资办厂和商品输出；
- 4、对通用机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性能的要求不很高，对其性能及安全标准检验也较松，用户对产品的要求基本上还是物美价廉，结实耐用；
- 5、缝纫机客户主要是中间商和小用户、这些企业现在使用的缝纫机主要还是十余年前日本和台湾较旧型号的产品，急需更新换代；但企业由于规模所限，订货量较小，一般要求看样订货或试用；
- 6、客户较为重视机器的维修，对设备使用方法也有学习和培训的需求。

2007 年墨西哥进口纺织机械超过 6 亿美元，其主要来自欧洲，德国占其进口纺织机械设备的 32.4%；美国占 20.2%；意大利占 15.1%；瑞士占 9.3%；日本占 6.6%；其他国家占 16.4%。其中，整染机、针织机和纺织机进口量居前 3 位。单是整染机就占了纺织机械进口额的 30.1%，可见中国纺织机械在墨西哥的市场潜力非常巨大。

如何进入墨西哥化工市场？

一、市场概述

墨西哥年平均出口增幅 13%，墨西哥、美国和加拿大三国签署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1994 年 1 月生效以来，墨年均出口增幅 18%，北美三国间的贸易总额达 3700 亿美元，增幅达 128%。去年，墨美双边贸易总额为 2630 亿美元。据墨西哥经济部公布的统计数字显示，最近 10 年间，墨进出口总额分别占拉美地区各国进出口总额的 44% 和 46%，成为拉美地区最大的贸易国。目前，墨直接外资的 65% 来自美国和加拿大。

NAFTA(北大西洋自由贸易区)规定在向墨西哥的进口中，美国产品较其他国家产品享有更为特别的优惠，如进口美国无机化学制品通常以离岸价的 10.5% 交纳进口税，而进口非 NAFTA 国家的同类产品，则要 15% 的进口税。

墨西哥对加拿大、南美和欧盟出口的增长，抵消了由于经济危机所导致的当地市场的下降。墨西哥的化学公司约以 40% 的产量出口，有些公司可能出口达 90% 之多。然而，这种外销并不能维持长期发展。由于比索贬值，使得对进口商品的购买力降低。因为一些工业化工产品以美元定价，贬买美元的费用受到抑制。

二、市场分析及最佳商业前景

墨西哥化学工业产值占国内工业总产值的 18%，而无机化工制品就占相当大的数量，它们是制造其他许多化合物的基矗按照“墨西哥化学工业组织”(AMIG)所指出的，基本无机化工制品包括如下 11 种：硫酸三聚磷酸钠、苛性苏打、硫酸钠、氧化锰、氨、硫酸、氯化氢、氟化氢、磷酸、硝酸、铬酸。

随着国际上各种化工制品价格普遍下降，墨西哥对制成品的进口增加，许多“生产链”(为化学工业提供生产原料及半成品)瘫痪了。因贸易保护主义经济政策而导致的这种国际市场形势变化，显著地影响到墨西哥的化工生产部门，其大部分化工公司由生产转向了贸易，有些企业甚至被迫关闭。

三、竞争态势分析

1、国内生产在过去的几年里，因为企业合并、工业一体化、合资经营等，化学工业经历了一次重要的调整。当一些生产企业兼并了原来的竞争对手后，合并(这个工业部门中很平常的现象)就会使市场出现很奇妙的变化。一个典型的例子是 GIRSA 公司，在兼并了 Polifos 以后已成为目前三聚合磷酸钠的唯一制造企业，而在此之前它已兼并掉了 1/3 的竞争对手。

墨西哥对加拿大、南美和欧盟出口的增加抵销了经济危机对墨西哥化学工业的冲击。

在墨西哥，大多数工业部门有 20% 的产品出口，化学公司却以生产量的 40% 甚至 90% 出口。不过，期望以增加出口来填补失去国内市场造成的损失的做法，并不能支持经济的长期增长。

墨西哥主要的无机化工生产厂家是 PENWALT, PEMEX, QUIMICA ENTRAL DE MEXICO, QUIMOBASICOS, FLUOREX, DUPONT, NITROAMONIA, UNIVEX, FERTINAL, GLORO DETEHUANTEREC 和 CELANESE。

2. 进口

为满足国内需求，目前墨西哥每年要花 7 亿美元从国外进口乙烯原料，2 亿美元进口乙烯基聚合物，2000 万美元进口苯乙烯。

拉美热塑性母料市场前景看好墨西哥 PET 需求量的年均增长率将高达 12%~15%；美国是墨西哥基础无机化工制品的第一大供应商，加拿大是第二大供应商，中国的市场份额也在上升。

墨西哥市场曾遭到经济危机的严重打击，不过，目前它的商业已开始逐渐复苏。在化工部门中，小型规划的数量增加。先前的生产者因为生产化学制品成本较高，已转向进口成品。

墨西哥化学工业纵向一体化的不足，主要是由于本世纪 50 年代后期政府人为设置的障碍造成，设置这些障碍的目的则是为了限制私人企业参与石油化学工业。

墨西哥的化学工业集中于少数大公司。该国制造工业委员会登记的大约 4000 家从事化学工业的公司中，只有 180 家大公司，251 家中型公司，其余的(大约 90%)是小的或微型公司。大的墨西哥公司有能力投资建立更现代化的连锁公司或产品、整顿多余的车间或工序、精简行政机构。乙烯氧化物和尿素的加工就属于这种情况。

四、市场准入

1、进口环境

NAFTA 减低或免除美国工业化学制品设备和原料的进口税。然而，由于比索贬值和经济形势不稳定，墨西哥国内对昂贵的进口设备和原料的购买普遍减少。NAFTA 还规定货币本位不能成为贸易中的隐蔽障碍。NAFTA 规定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来自 NAFTA 国家的货物及特定的服务享有与非 NAFTA 国家同种货物相同的优惠待遇。

在 NAFTA 中，墨西哥、加拿大和美国承诺履行许多一致的海关手续和海关税则。这样的海关规定保证了出口过程中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从而使美国公司获益颇多。尤其是那些小的和中型的公司更是受益，因为他们没有足够的财力应付关税问题。这种海关手续一致也保证了那些在多个 NATA 家销售产品的出口商可以不必去适应不同的关税制度。

2、商业惯例

墨西哥的化工产品市场采用许多同美国相同的销售、推销技术。这些方法在 NAFTA 中日益盛行。出口商要在墨西哥开辟市场需要掌握的一个策略就是：认识小零售商和家庭工商业者在墨西哥对市场的控制。基础无机化学制品的销售通常要以佣金基价由当地代理商或批发商经营。定价是化工业最为敏感的，但是高质量和准时交货也是重要因素。

五、贸易机会

有兴趣在墨西哥推销其产品及服务的企业应考虑使用墨西哥的广告媒介。在墨西哥媒体中的广告篇幅通常要比其他国家高得多。墨西哥城有 25FM 和 35AM 西班牙语广播电台。由 Medios Publicitarios Mexicanos, S.A. de C.V. 出版的工商指南中有墨西哥各个电台和电视台的地址及电话号码。

此外，墨西哥还拥有两家有七个频道的电视网，都是西班牙语的。超过 300000 个的家庭、宾馆等向墨西哥城有线电视台预约。另一个电缆订购服务—Multivision 有 300000 多订户并且还在迅速发展。通过电视销售正变得日益流行，绝大多数的进口货物及流行珠宝家用设备的销售都是如此。在墨西哥有许多专门的商业杂志出版，墨西哥城就有不少于 15 种报纸。不过，有了出版物的后备目录表并不是就有保证了。

墨西哥经济部分析对中国产品取消反倾销税

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局局长 Hugo Perezcano Díaz 表示，对于已展开和即将展开的反倾销行政复审，墨西哥经济部已通知墨国内生产商、进口商和中国政府，并将对各方递交的材料进行分析，以确认是否将维持这些商品的反倾销税。墨西哥经济部现已对九大类产品展开了调查，包括锁具、鞋类、蜡烛、铅笔、打火机和工具等。

墨西哥国内生产商的最大担忧是，中国产品以超低价进入墨西哥市场，实际是不正当竞争。其中，最突出的产品包括金属、化工、纺织服装、农产品、自行车、挂锁、童车、其他锁具、打火机、玩具、金属制品和电子产品等。而墨西哥经济部也做出相应表示，生产商有权向墨西哥经济部提出对某种从中国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只要他们

能出具详尽的资料，墨西哥经济部将依法对该产品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征收反倾销税。

目前，征收反倾销税最高的中国产品为纺织品和服装，其反倾销税分别高达 800% 和 500%，造成某些产品以走私或转经第三国的形式进入墨西哥市场。

墨西哥塑料机械进口量下降

据墨西哥塑料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当地企业在 2009 年上半年进口的塑料加工机械数量比 2008 年同期减少了 15.1%。

Anipac（墨西哥塑料工业协会）主席 Guillermo Salas 于 10 月 1 日在墨西哥城发表讲话说，今年上半年的进口总额为 3.381 亿美元，低于上年同期的 3.98 亿美元。

但 Salas 认为这种情况只是暂时的，今后将逐步回升，因为他坚信墨西哥经济与美国市场有着密切的联系，现“正在显示出好转迹象”。

他说：“机器闲置的情况越来越少了。技术上的革新通常是从设计开始的，因此，模具和机械对最新技术的需求将日益增长。”

Salas 透露说，今年上半年的注塑机进口总额为 1.254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9%。其他种类机械的进口情况如下：挤出机为 3240 万美元（降幅 20.8%）；吹塑机为 2600 万美元（降幅 29.1%）；热成型机为 1130 万美元（降幅 13.9%）；其他机器为 1.4297 亿美元（降幅 13.5%）。

Salas 说，在 2006 年之前一直未跻身对墨西哥塑料加工机械出口最多的 11 国之列的中国在 2008 年跃过韩国（3500 万美元）、奥地利（3210 万美元）和台湾（2080 万美元）一举占据了第 8 位，出口额达到 3790 万美元。

他自己的公司 Industrias Plásticas Máximo S de CV 公司是一家大型的中国塑料注塑机械进口商。

美国（2008 年出口额 2.118 亿美元）、德国（1.474 亿美元）、日本（1.135 亿美元）和意大利（8080 万美元）仍是墨西哥最大的此类机械进口国。

据 Salas 透露，上半年的模具进口总额为 4.046 亿美元，比 2008 年上半年的 3.94 亿美元增长 2.6%。

但他预计，今年墨西哥加工企业的原料消耗量将减少约 2%，2008 年的这一数字略高于 400 万吨，2007 年也基本与 2008 年持平。

Salas 说，在墨西哥企业使用的原料中，挤出生产的消耗量为 190 万吨，其次为注塑（120 万吨）、吹塑（110 万吨）、热成型（30 万吨）和滚塑（66000 吨）。

他说，墨西哥加工的所有塑料有 49% 用于食品和饮料包装，其次是消费品（22%）、建筑业（11%）、电气电子（6%）、家具与汽车行业（各为 4%）、工业（2%）、农业和制药行业（各为 1%）。

Salas 强调说，滚塑和塑料再生是墨西哥最大的经济增长机会之一，他的这番发言是在 2010 年墨西哥国际塑料工业展览会的介绍会上做出的，该展会由 Anipac 联合 E.J. Krause de México 公司每两年举办一次。明年的展会将于 3 月 23 日-26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

墨西哥主要产业分析

工业

在制造业中，汽车、发动机、车体、汽配、电子器、非金属矿和水泥的生产仍然保持了增长趋势。

汽车制造业一直是墨西哥的支柱产业。1994 年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区并开放市场以来，墨西哥如今已成为世界第五大汽车生产国，仅居日本，美国，欧盟 15 国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之后。前些年是利用廉价劳动力生产廉价汽车，开放之后墨西哥引入先进的生产线，成为中高档汽车生产国之一，诸如凯迪拉克、林肯和宝莱等车型均在墨西哥生产。

2004 年墨西哥的汽车产量为 150 万辆，其历史最好水平是 2000 年的 190 万辆。2005 年墨西哥预计生产汽车 160 万辆。墨经济部长表示，政府目前有一些雄心勃勃的规划，即到 2010 年将使目前的生产能力增长一倍，达到年产 350 万辆车的水平。出口量从 2005 年的 100 万辆增加到 250 万辆。不仅在数量上要大大增加，同时在质量上主要集中增加中高档车的生产。这些也只是规划中的三分之二的目标。

众多跨国企业如韩国的现代、日本的丰田、美国的福特和通用在墨西哥都有扩张的计划。设在哈里斯克州萨尔多工业园区的本田公司已经宣布 2006 年投资 5200 万美元用于扩大生产。

制造业

墨西哥是较早全面实施进口替代工业政策的发展中国家，建立了规模庞大、体系完整、较为发达的制造业部门。制造业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20 世纪 80 年代，墨西哥放弃了进口替代工业的发展模式，转而采取新自由主义的发展模式。在这一发展模式下，墨西哥制造业部门进行了长期的、艰巨的结构调整。结构调整呈现出外向化、客户工业化、与美国经济一体化和生产高度集中化等特点；它带来了工业制成品的出口繁荣及部分产业的快速发展，但同时也产生了一些新的结构性问题，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农业

食品对外依赖越来越重，达到食品消费市场的 28.9%，同时这种情况又对就业造成直接影响。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区的规定，区内的玉米贸易到 2008 年将全部放开，面对美国农业的高补贴，墨西哥这个玉米文明的发祥地届时将无法直接抗衡，目前设想的措施就是利用多品种来进行竞争。玉米的耕种面积在墨西哥目前是 850 万公顷，占到农业用地的 57%，从业人口达到 1250 万人，占农业人口的 55%。每年的产量在 2000 万吨左右。

另一方面，墨西哥毗邻美国的地理条件和其自身的气候多样性等地缘优势都尚未发挥出来。数年来，政府引导农民转化为农业企业家，但是收效一直不大。墨农业官员称，在美国每年 540 亿美元的境外农业食品的采购中，墨西哥仅占 13.4% 的份额，有至少 16 种经济作物可以扩大向美国的出口。例如，橡胶、核桃、棕榈油、可可、猕猴桃、香蕉、桃子、花卉、菠萝、橙汁、茶和咖啡等等。

目前墨西哥向美国出口的主要是蔬菜、饮料、醋、水果和活畜。

墨西哥电信行业表示愿吸引中国投资

墨西哥国家电信协会（COFETEL）近日表示，中国电信业在世界范围内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和价格优势，墨西哥愿大力推动中国电信企业来墨投资，并给中国企业提供一定的优惠条件。该协会主席佩雷斯表示，在即将开幕的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上，该协会将同墨西哥投资贸易促进局（PROMEXICO）一起，介绍和推广其国内各类公开招标的电信项目，这些项目总额达 7 亿美元。此外，美洲移动、TELCEL、TELMEX 等墨西哥著名电信公司还将利用厦洽会这一平台与中国相关企业开展对口会谈，以加深了解并寻找可能的合作机会。墨西哥投资贸易促进局亚太和中东地区协调员达维拉表示，墨方将对来墨投资的中国电信公司在财政方面给予一定支援，并愿早日和中国公司建立起合作关系。

电信业是墨西哥的优势产业之一，目前已有 63 家外国公司在墨投资。2002—2008 年，墨电信业共吸收外国直接投资 29.54 亿美元，但 2007 年和 2008 年吸收外资额仅为 1.83 亿美元和 0.05 亿美元，墨政府今年以来已出台多项措施吸引外资进入电信业。

墨西哥泵阀市场分析

一、概要

泵阀产品在墨西哥各种类型的工业和商业部门中应用广泛。

墨西哥阀门产品市场规模巨大，制造商和经销商众多。这里的阀门产品大部分依靠进口，其中美国占据市场份额的首位。阀门产品种类繁多，小至用于心脏手术的微型阀门，大到用于水坝和灌溉系统水力输送、处理和控制的超大型阀门，不胜枚举。

墨西哥市场上的泵产品主要有：单级泵、多级泵、轴流及混流泵、潜流泵、无密封泵、涡轮泵、齿轮泵、离心泵、气压泵、钢铁泵、塑料泵和不锈钢泵。

二、市场概况

1. 阀门

墨西哥进口的阀门产品主要有：铸铁阀、锻铁阀、碳钢阀、闸阀（直径 0.5~36 英寸）、自动控制阀、球阀（0.5~36 英寸）、蝶阀（1~12 英寸）、蝶阀组合阀、止回阀（2~12 英寸）、控制阀、特殊合金阀、截止阀（2~12 英寸）、仪表用电动控制阀和针阀、家用旋塞阀（直径 6 英寸）及各种铜阀、耐磨耐腐蚀阀门和直径大于 20 英寸的油气管线阀门。

墨西哥气压阀、液压阀、球阀、止回阀和闸阀的主要消费领域包括：制冷、空调、印刷、包装、塑料、机床、食品加工和包装、石油、石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LPG）、运输和汽车等多个行业。美国一直以来就是墨西哥泵、阀和压缩机产品的最大供应国，预计未来这一地位不会动摇。美国企业已进入墨西哥市场多年，并以产品先进而闻名。

尽管美国占据了墨西哥工业阀门进口市场的主要份额，但一些亚洲和欧洲国家在部分产品市场中的份额也在逐渐提升。由于亚洲有些国家的人力成本较低，规章不完善，因此产品物美价廉，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墨西哥全国有超过 300 家的阀门销售企业。消费者在购买时通常会货比三家，最终以满意的价格购买产品。快速的产品配送及确保产品满足用户的特殊需求是在墨西哥阀门市场中立足的基础。由于墨西哥工业的增长，以及墨西哥国家水资源委员会（CAN）、联邦电力委员会、能源管理委员会（CRE）和墨西哥石油公司（PEMEX）承办的众多政府项目，未来三年内，中国的泵阀产品在墨西哥市场的机遇众多。墨西哥石油公司和 Agua y Drenaje 公司是墨西哥最大的两家阀门进口商，占据了墨西哥进口阀门的 75%。

2. 泵

墨西哥给排水行业是泵产品最大的用户。由于墨西哥大部分市政和工业水厂拥有严格的环保及其他管理措施，因此整个行业持续保持大幅增长。为保证饮用水和工业用水安全、控制和防止污染，水处理行业会持续扩大对离心泵和涡轮泵的需求。

石油和石化行业是泵产品的第二大用户。过去几年中，墨西哥工业发展迅速，新建石化工厂和精炼厂的工作迫在眉睫，这将增大对各种类型的泵产品的需求。造纸和食品行业是泵产品的第三大用户。农业部门是潜流泵的主要用户。在墨西哥各地兴建的各类食品加工企业也是泵产品的主要用户。墨西哥本地几乎没有泵产品的生产企业，因此大部分产品依靠进口。美国是墨西哥泵、阀和压缩机最大的进口来源国。

三、市场准入

泵阀生产企业可以通过在墨西哥设立代理商或是和当地水处理设备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进入墨西哥市场。企业可以通过参加展会或在大城市举办的技术研讨会积极地推销自己的产品。如果展会或技术研讨会在本国举办或召开，可以自行付费邀请墨西哥政府官员或有潜质的代理商参加。这种包含参观研究机构在内的观光很多时候可以达成公司合作协议，交换研究资讯，开展技术培训项目。

墨西哥对泵阀设备的进口没有壁垒限制，但墨西哥的进口法律对于必需的证件要求非常严格。建议选择信誉良好的报关代理来准备所需的文件。墨西哥进口设备所需基本文件有：进口申请书、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原产地证明书（可选）、商业票据、保险和货运单据。

四、NOMs 认证

NOMs (Normas Oficiales Mexicanas) 认证是墨西哥强制性安全认证，主要针对电子类产品、煤气类产品、电线电缆、电器及通信类产品。一般情况下，除用于高温高压条件的产品外，大部分泵阀产品不需要 NOMs 认证。

五、进口关税

根据 1998 年修订的《墨西哥海关法》，如果进口货物符合所有的法律和技术要求，可不必要需要报关代理。但是在进口某些货物时，墨西哥要求进口商在财政部秘书处和公共信贷部进行登记注册。当出口商对墨西哥标准和通关手续不熟悉时，建议通过报关代理来进行。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互相免除几乎所有的水处理设备的进口关税。对非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而言，同样产品的税率为 3%~15%。墨西哥的增值税税率为 15%。

六、原产地证书

所有外国供应商或出口商均需提供原产地证书。如果产品符合北美原产地要求，出口商若欲从优先待遇中受益则必须出具 NAFTA 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出口商名称；
2. 制造商名称；
3. 产品关税分类；
4. 产品描述（与发票中相似）；
5. 正式发票数目。

七、自由销售证明书

所有进入墨西哥的产品均需提供自由销售证明书，此证书表明进口货物在原产国同样有售。此证书由当地商会开具即可，进口商应在办理进口手续时予以出示。

八、标签要求

《墨西哥联邦计量与标准化法》规定，所有再销售的设备都必须粘贴西班牙语标签。在集装箱上用西班牙语列明所需信息即符合标签要求。西班牙语信息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进口商名称和地址；
2. 进口商企业税号（RFC 号码和/或其产业协会注册号码）；
3. 出口商名称和地址；
4. 产品商标或商业品牌名称；
5. 产品描述（无论产品因包装可见与否）；
6. 产品使用、处理和注意事项（如需要）；
7. 原产国；
8. 危险物品警示说明；
9. 尺寸（如适用）（《墨西哥联邦计量与标准化法》规定所有度量标准应采用公制）。

参加墨西哥主办的展会是开拓当地市场的有效办法。此外，在专业杂志，特别是那些受众为协会会员或具有较大潜力的用户、设备销售商、承包人和政府官员的杂志上刊登广告也是一种非常行之有效的宣传手段。

近年来墨西哥拖拉机的生产与市场走势浅析

一、概述

墨西哥的经济较为发达，农业机械化发展也较快。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墨西哥的农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尽管全国总人口呈逐年增长，但其农业人口和农业劳动力近期却呈逐年缓慢减少态势。表 1 所示为墨西哥 1993～2006 年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

表 1 墨西哥 1993～2006 年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

年份	1993	1995	1998	2000	2003	2006
总人口（万人）	8797.1	9114.3	9584.6	9893.3	10345.7	10702.9
农业人口（万人）	2476.4	2438.3	2347.1	2321.5	2244.2	2198.2
农业劳动力（万人）	858.1	859.2	857.9	855.1	848.4	836.7
全国耕地面积（万 ha）	2470.0	2520.0	2490.0	2480.0	2480.0	2480.0
人均耕地面积（ha）	0.281	0.276	0.259	0.251	0.239	0.232
劳均负担耕地面积（ha）	2.88	2.93	2.90	2.90	2.92	2.96
拖拉机保有量（台）	320400	324800	324800	324800	324800	324800
台均负担耕地面积（ha）	77.1	77.6	76.7	76.4	76.4	76.4
每个农业劳动力拥有拖拉机（台）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联合收割机保有量（台）	19500	20500	22000	22500	22500	22500
台均负担收割面积（ha）	524.9	520.0	565.9	450.5	481.4	462.9

二、拖拉机生产情况

墨西哥的拖拉机主要由外贸企业和跨国公司建厂制造，生产的产品技术性能一开始就具有国际水平，技术质量较好，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墨西哥拖拉机生产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达到顶峰，当时国内有 5 家拖拉机制造厂，可以生产功率为 28.35～104.4kW 的机型，共有 10 多种机型，拖拉机产值占整个农机工业总产值的 70% 左右。在这 5 家拖拉机厂中，有 4 家为跨国公司（M. F.、Ford、John Deere 和 Case IH）在墨西哥设立的拖

机分公司、组装厂及合资企业。如 MF 公司于 1967 年在墨西哥克列塔罗建立拖拉机厂，1968 年开始投入生产，年产能力为 5000 台，1969 年 6 月该公司又买进了墨西哥城附近的一家农具厂以生产全套农具，并在多留加建有一个工厂专门生产泼金斯发动机。Ford 公司在墨西哥城建有合资企业，专门组装 51.5kW 的轮式拖拉机。John Deere 公司在蒙特列（Motterrey）建有拖拉机合资工厂，早在 1966 年 9 月就已投产，系墨西哥的第一家拖拉机生产厂，该厂除生产轮式拖拉机外，还生产圆盘犁、耙、播种机等配套农具。Case IH 公司的拖拉机厂设在墨西哥的萨尔蒂略（Sahillo）市，该厂同时生产组装拖拉机和配套农具。另外，还有一家拖拉机厂为墨西哥资本，建厂时主要按原苏联技术制造白俄罗斯 T-25 型拖拉机。墨西哥的拖拉机生产厂一般均位于大城市附近，以便获得必要的技术工人和劳动力。为了保护本国拖拉机工业，墨西哥政府实施拖拉机进口许可证制度和进口税制度。墨西哥的拖拉机生产主要是引进国外著名农机制造公司的资金和技术以及市场销售管理服务经验，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完全能生产适应国内和国际市场所需要的大、中、小型各类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除国内销售外，进入 90 年代开始少量出口。

图 1 所示为墨西哥 2000~2007 年拖拉机的产量发展情况。墨西哥在这一时期的拖拉机产品产量总体上呈现先升后降的发展趋势，如在 2000 年，墨西哥生产拖拉机 11260 台，随后 3 年的拖拉机产量保持基本平稳，发展到 2004 年，其拖拉机产量增长为 12410 台，与 2000 年相比，涨幅达到 10.21%；随后 3 年的拖拉机产量又连续下降，到 2007 年其拖拉机产量减少为 8400 台，与 2004 年相比，降幅达到 32.31%。



图 1 墨西哥 2000~2007 年拖拉机产量走势

三、拖拉机的市场销售

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墨西哥国内市场上销售的拖拉机完全依靠进口。为了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增加粮食产量，墨西哥政府多年来均实施购买农机的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农业生产者进行机械化生产作业。为了使用户更好地掌握拖拉机使用技术和促进农机化发展，墨西哥各地联邦和州政府大力提倡举办各种不同类别的农机和拖拉机合作经营，以解决小农户的机械化问题。在具体实施中，一般以较低价格将拖拉机出售给合作组织，并在拖拉机维修方面保证及时供应备件。另外，各地政府还举办拖拉机短训班，专门讲授拖拉机使用技术，帮助农民掌握、用好农业机械。此外，凡在墨西哥销售拖拉机的厂商大部分均为用户义务培训拖拉机手并提供维修服务。这些举措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该国广大用户使用拖拉机的技术水平和购买产品的积极性，从而促进产品的市场稳步发展。

进入 21 世纪，墨西哥拖拉机市场销售量 13000~26000 台之间，总体上为先升后降再升再降的发展趋势（见图 2）。如在 2000 年，墨西哥销售拖拉机 13960 台，随后 3 年市场销量连续增长，到 2003 年，其拖拉机销售量猛涨为 25976 台，与 2000 年相比，涨幅达到 86.07%；但 2004 年，拖拉机市场销售量又下降为 13011 台，比 2003 年相比减少了 49.91%；随后 2 年的拖拉机销售量又连续增长，到 2006 年，其拖拉机销售量增长为 20256 台，与 2004 年相比，涨幅达到 55.68%，发展到 2007 年其拖拉机市场销售量又减为 18700 台，相比降幅为 7.68%。



图 2 墨西哥 2000~2007 年拖拉机销售量走势

四、拖拉机的进出口贸易

在 2000~2007 年这一时期，墨西哥拖拉机进口总体上为先升后降再升再降的发展趋势。如 2000 年，墨西哥拖拉机进口量为 8500 台，进口额为 4341.1 万美元，台均进口价格为 5107 美元，随后 3 年连续增长，到 2003 年，拖拉机进口量达到 17706 台，进口额达到 5899.7 万美元，台均进口价格为 3332 美元，与 2000 年相比其进口量和进口额分别增长 108.31% 和 35.90%，而其进口台均价格却降低了 34.76%；随后 2004 年进口量猛减为 4751 台，与 2003 年相比降幅达到 73.17%，但其进口额和台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7294.6 万美元和 15354 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3.64% 和 360.80%。发展到 2006 年，拖拉机进口量增为 26591 台，进口额为 9579.4 万美元，台均进口价格为 3603 美元，与 2004 年相比，其进口量和进口额分别增长 459.69% 和 31.32%，而其进口台均价格相比却减少了 76.53%。发展到 2007 年其拖拉机进口量、进口额和台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15900 台、11939.9 万美元和 7509 美元，与 2006 年相比，其进口量下降 40.21%，而其进口额和台均进口价格分别增长 24.64% 和 108.41%。从进口台均价格可以看出，墨西哥在这一时期进口的拖拉机，主要是为了调剂国内市场用户对小型拖拉机的需求，进口量少的年份其产品大都为大中型拖拉机，进口量多的年份其产品大部分为小型拖拉机。

墨西哥现行拖拉机进口关税税率如下：手扶拖拉机为 10%，带半挂拖车的四轮拖拉机为 20%，装用转向盘的履带拖拉机为 20%，其发动机功率相等或高于 77.2kW 的拖拉机，在发动机额定转速为 1900r/min 时，功率在 279.4kW 的拖拉机，不包括高架式拖拉机的所有轮式拖拉机为 15%，所有道路用拖拉机为 15%。

进入 21 世纪，墨西哥的拖拉机出口贸易量保持在 3000~16000 台之间，总体上为先升后降再升再降的波浪式发展趋势。2000 年，墨西哥出口拖拉机 5800 台，出口额为 6824.0 万美元，台均出口价格为 11766 美元，2001 年拖拉机出口量涨为 6200 台，出口额为 5948.9 万美元，台均出口价格为 9595 美元，与 2000 年相比，其出口量增长 6.89%，而其出口额和出口台均价格却分别降低 12.82% 和 18.45%；到 2003 年，拖拉机出口量、出口额和台均出口价格分别减为 3096 台、6969.3 万美元和 22511 美元，与 2001 年相比，其拖拉机出口量减少 50.06%，但其出口额和出口台均价格分别增长 17.55% 和 134.61%；随后 3 年的拖拉机出口持续增长，到 2006 年，其拖拉机出口量为 15835 台，出口额为 12359.9 万美元，台均出口价格为 7805 美元，与 2003 年相比，其出口量和出口额分别增长 411.47% 和 77.35%，而其台均出口价格同比则减少了 65.33%。发展到 2007 年，其拖拉机出口量减为 5600 台，出口额为 12095.9 万美元，台均出口价格为 21599 美元，与 2006 年相比，其出口量和出口额分别减少 64.64% 和 2.14%，而其台均出口价格同比则增长了 176.73%。

从其出口的台均价可以看出，墨西哥出口的拖拉机中，一般均为中小型拖拉机，主要出口到拉美国家，当然个别年份也出口相当数量的中大型产品。

五、拖拉机市场发展特点及趋势

根据对墨西哥近年来拖拉机生产和销售情况的分析，可以看出墨西哥拖拉机市场在这一时期具有以下特点及发展趋势：

1. 拖拉机生产量呈现先升后降的发展趋势

墨西哥在这一时期的拖拉机产品产量总体上呈现先升后降的发展趋势，如在 2000 年，墨西哥生产拖拉机 11260 台，随后 3 年的拖拉机产量保持基本平稳，发展到 2004 年，其拖拉机产量增长为 12410 台，与 2000 年相比，涨幅达到 10.21%；随后 3 年的拖拉机产量又连续下降，到 2007 年，其拖拉机产量减少为 8400 台，与 2004 年相比，降幅达到 32.31%。

2. 拖拉机市场销量呈现先升后降再升再降的发展趋势

如在 2000 年，墨西哥销售拖拉机 13960 台，随后 3 年市场销量连续增长，到 2003 年，其拖拉机销售量猛涨为 25976 台，与 2000 年相比，涨幅达到 86.07%；但 2004 年，拖拉机市场销售量又下降为 13011 台，比 2003 年相比减少了 49.91%，随后 2 年的拖拉机销售量又连续增长，到 2006 年，其拖拉机销售量增长为 20256 台，与 2004 年相比，涨幅达到 55.68%，发展到 2007 年其拖拉机市场销售量又减为 18700 台，相比降幅为 7.68%。

3. 市场上销售的拖拉机均用以保有量的更新换代

尽管墨西哥在 20 世纪 20 年代便开始其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但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也造成农机化发展的不平衡。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墨西哥的农业机械化达到相当水平，但拖拉机台均负担耕地面积仍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和拉美平均水平。90 年代墨西哥拖拉机拥有量已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市场所售的拖拉机均用以保有量的更新换代，如该国从 2000~2007 年 8 年共售新拖拉机 140061 台，但其拖拉机保有量自 2000 年达到 324890 台后，一直到 2007 年保有量统计总数基本没有变化。

4. 拖拉机产品技术性能较为先进

墨西哥市场上销售的拖拉机，不论是国产或是进口产品，其技术性能均比较先进，拖拉机产品大部分为四轮驱动型，采用涡轮增压柴油机较为普遍，传动系有近三分之一的产品均采用先进的动力换挡，且大部分采用电液操作，大中型拖拉机均装有机载计算机管理系统，装用前置液压提升器和前置动力输出轴的机型逐渐多了起来，极大地提高了农田作业效率。

5. 拖拉机进出口贸易趋于稳定，总体上为出口小于进口

多年来，墨西哥拖拉机不论是进口量还是进口额均大于出口。这主要是墨西哥国内拖拉机生产满足不了市场需求，因而需要大量进口。但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墨西哥国内拖拉机市场已趋于饱和，生产的产品开始大量出口，个别年份出口量和出口额均远远大于进口。但进入 21 世纪以来，其进口量总是大于出口量，如 2000~2007 年，其拖拉机的进口量在 4700~26500 台之间，而其出口量在 3000~15800 台之间。

6. 拖拉机市场被几个跨国农机公司所垄断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来，世界几个大型农机公司以在墨西哥合资或独资办厂和销售等方式，先后占有墨西哥拖拉机和农机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在墨西哥国内市场所销售的拖拉机中，AGCO 公司约占 21%~30%，New Holland 公司约占 25%~35%，John Deere 公司约占 15%~20%，Case IH 公司约占 8%~10%，墨西哥本国资本的拖拉机厂仅占市场份额的 3%~5% 左右。

7. 我国对墨西哥的农机及拖拉机出口贸易逐年增长

近年来，我国对墨西哥的农机出口贸易呈现增长趋势。在 2000 年我国对墨西哥的农机出口额为 210.33 万美元，2003 年出口额增长为 1321.0 万美元，涨幅为 528.06%。到 2005 年，我国对墨西哥的农机出口额为 2949.0 万美元，涨幅为 123.24%。发展到 2006 年，我国对墨西哥的农机出口额为 6011.0 万美元，与 2005 年相比增长 103.80%。2007 年上半年，我国对墨西哥的农机出口额为 4057.0 万美元，与 2006 年上半年相比增长 61.73%。

我国向墨西哥的拖拉机出口额（含零部件）不大，但近年呈现增长趋势。如 2006 年的出口额为 396.74 万美元，发展到 2007 年，出口额增长为 763.76 万美元，与 2006 年相比，涨幅为 92.51%。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年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商赞处
墨西哥国家统计局
墨西哥经济部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造网）

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8-12F

邮政编码：210061

电话：（025）66677777

[Http://www.made-in-china.com](http://www.made-in-china.com)

Email: suntao@made-in-china.com